

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通知〔2023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2级本科生辅修学位教育专业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培养复合型高素质人才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提高就业竞争能力，学校决定面向2022级普通本科生开展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报名等相关工作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设专业

序号	专业名称	学科类别	隶属学院
1	财务管理	管理学	会计学院

二、报名范围及报名资格

2022级普通本科生（不含专升本）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可以申请修读“财务管理”辅修学位教育专业（注意：由于辅修学位教育专业必须跨学科大类修读，因此主修专业为“管理学”的学生不在本次报名范围内）

1. 在第一学年内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2. 不存在正考不及格课程；
3. 学有余力，各门课程（不含公选课、体育项目课、综合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）平均学分绩点2.5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报名工作安排

1. 申报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须在 9 月 13 日前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修读申请表》(附件 1), 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教务办。9 月 15 日前由教务办将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的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修读申请表》(附学业成绩表)送会计学院教务办。

2. 会计学院统计汇总报名学生人数,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拔。9 月 19 日前将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拟录取学生统计表》(附件 2) 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对拟批准辅修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进行公示(公示期不少于 3 天)。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四、其他

1. 具体修读事宜请参照《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豫工院教[2023]135 号)(附件 3)。

2. 辅修学位专业开设学院咨询联系方式: 会计学院, 财务管理专业, 王老师, 62509961, 南区 8 号楼 8335。

3.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科, 联系电话: 0371-62508516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9 月 6 日